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六国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45%的
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4]第 1034 号

共 3 册，第 1 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8202401058
合同编号:	24010104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联评报字[2024]第1034号
报告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45%的股权项目
评估结论:	164,489,429.36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4月17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谢劲松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000013 沈振江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8001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	13
五、 评估基准日	13
六、 评估依据	13
七、 评估方法	1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6
九、 评估假设	28
十、 评估结论	2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6
附件	3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



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六国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45%的 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4]第 1034 号

摘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45%的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16,133.88 万元，评估值 16,448.94 万元，评估增值 315.06 万元，增值率 1.95%。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六国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45%的 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4]第 1034 号

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45%的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一概况

名称：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万华电池”）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华卫琦



注册资金：1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22-11-23 至 无固定期限

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C4LQ665B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概况

名称：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六国化工”，证券代码 600470）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港路

法定代表人：陈胜前

注册资金：52,16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26323933H(1-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农药批发;粮食收购;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食品经营;生鲜乳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



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棉、麻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鲜肉批发:鲜肉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林业产品销售: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徽阳新材料”)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当阳市坝陵化工园清平河片区(庙前镇清平河村4组)

法定代表人:许进冲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1月3日

营业期限:2023-01-03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2MAC64TQ00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交流、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 月,是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位于当阳市坝陵化工园清平河片区,注册资本 2 亿元,规划占地 1800 亩。

为着力打造新能源化工、新材料化工板块,铜化集团与当阳市人民政府签约,投资 105 亿元建设新能源新材料一体化项目。该项目为湖北省重点建设项目,现由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分三期,其中,一期投资 34.09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140 万吨/年选矿装置、80 万吨/年硫磺制酸装置、3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装置、18.2 万吨/年土壤改良剂装置、150 万吨/年磷石膏改性纯化装置、28 万吨/年 85%湿法净化磷酸装置、5 万吨/年高档阻燃剂装置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与辅助工程;二期投资 37.5 亿元,计划建设年产 15 万吨磷酸二氢锂与 20 万吨



磷酸铁锂装置；三期投资 33.41 亿元，计划延伸发展年产 5 万吨食品级磷酸、10 万吨电池用高端磷酸盐等产能。

目前正处于一期项目的前期阶段，选矿装置及部分公用工程正在建设中。

截至评估基准日，徽阳新材料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表1 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16,45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	16,450.00	100%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1) 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徽阳新材料公司资产总额 20,364.70 万元，负债 4,230.82 万元，净资产 16,133.88 万元；2024 年 1-2 月母公司报表营业收入 20.22 万元，净利润-25.25 万元。

徽阳新材料近年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2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总资产	20,173.49	20,364.70
负债	-	4,230.82
净资产	15,159.12	16,133.88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8.33	20.22
利润总额	-290.88	-25.25
净利润	-290.88	-25.25
审计机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4. 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 2014 年 7 月修订版) 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之一为万华电池, 委托人万华电池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徽阳新材料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之二为六国化工, 委托人六国化工是被评估单位徽阳新材料的股东, 持股比例为 100%。

(五)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使用人为委托人, 未约定其他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决议》(2024 年 2 月 26 日)、《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事项的通知》(皖六化办秘【2024】69 号), 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45%的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湖



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20,364.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30.82 万元，净资产为 16,133.8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19.70 万元，非流动资产 19,645.00 万元；流动负债 1,170.91 万元，非流动负债 3,059.91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徽阳新材料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徽阳新材料的资产总额 20,364.70 万元，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无抵押、质押的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共 3 项，为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场所占地，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 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1	当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1202 号	厂区用地 1	庙前镇清坪和村	2073/2/27	出让	工业	50 年	507,267.59
2	当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046 号	厂区用地 2	庙前镇清坪和村	2073/8/14	出让	工业	50 年	16,206.84
3	当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047 号	厂区用地 3	庙前镇清坪和村	2073/8/14	出让	工业	50 年	6,529.48

2.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为一项篮球场及附属设施，位于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司租赁的当阳市玉泉街道雄风路 19 号六国公寓 1#、2#楼，基准日物理状况良好，正常使用。

3. 车辆及电子设备

车辆共 4 辆，主要有 SUV、轿车和皮卡车等车型，存放于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区，公司所有车辆均可正常使用、维护保养状况良好，年检合格。

电子及办公设备主要为各部门日常办公使用，共计 64 项，包括电脑、打印机、笔记本电脑、投影仪、空调、冰柜等，分布于公司各部门及库房，这些电子设备主要购置于 2023 年间，均正常使用。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新能源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该工程预计投资 34.09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140 万吨/年选矿装置、80 万吨/年硫磺制酸装置、3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装置、18.2 万吨/年土壤改良剂装置、150 万吨/年磷石膏改性纯化装置、28 万吨/年 85%湿法净化磷酸装置、5 万吨/年高档阻燃剂装置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与辅助工程。

目前正处于一期项目的前期阶段，选矿装置及部分公用工程正在建设中。

现场勘查，至评估基准日仅形成少量实体工程，包括桩基、防坡、备品库等。

(二)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中兴财光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07313 号）的审计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 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4 年 2 月 29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决议》（2024 年 2 月 26 日）；
2.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事项的通知》（皖六化办秘【2024】69 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10.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11.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1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19年修订);
1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2016年);
20.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
21. 地方国资关于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
22.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9]35号);



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6.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机动车行驶证;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2.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5. 基准地价文件;

6. 征地文件;

7. 土地交易市场资料;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9. 重要业务合同、资料;

10.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07313 号);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版);

3.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4.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5.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7.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8.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9 号——数据资产评估》(中评协[2019]40 号);

9.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10. 《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



办价格[2002]1153号);

11.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

12.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1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14.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原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布);

15.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45%的股权。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具备处于项目建设的前期阶段，基本无实体建设，其投产后的产品净化磷酸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后期可能对净化磷酸及下游产品路线方案进行优化修订，投资成本也可能发生变化。

综合考虑，其未来收益和风险不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不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前后，由于涉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近期交易案例无法获取，市场上相同规模及业务结构的可比上市公司较少，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外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原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汇率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类

对应收账款类的评估，评估人员在了解应收类账款的存在性、完整性。并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依据历史资料和现场尽调获得的信息，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相关事项，判断应收类账款的可收回性。

分析应收类账款可回收性时，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估计应收类账款的评估风险损失。即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以核实后的应收类账款账面金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应收类账款评估值。同时，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依据历史资料和现场尽调获得的信息，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判断欠款人是否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等情况，在未发现上述异常的情况下，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增值税期末留抵税，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核对评估明细表与报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



务记录，以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实际现状，对申报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 重置成本法

对重要的建筑工程，重置成本的计算主要采用“预决算调整法”或“重编预算法”。即根据原概算或预决算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后，套用现行概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计算评估基准日工程造价的计算方法。

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 重置成本

房屋建（构）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B. 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名称、计费基础、计费标准。

C.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率以评估基准日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各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并依据建设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 (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 含税工程建设前期费用及其他费



用) \times 贷款利率 \times 建设工期 \times 1/2

②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参照不同结构的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计算各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

成新率根据房屋已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 \times 成新率

3.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 \times 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可抵扣增值税。

①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②车辆购置税为不含税新车购价的10%;

③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2)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另：部分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成新率的确定

1）对车辆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并结合现场调查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主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指标确定车辆技术鉴定成新率，最后根据理论成新率和技术鉴定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法计算的成新率=(规定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里程×100

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

2）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或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或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场价评估的电子设备，无须计算成新率。

4. 在建工程

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成本



法进行评估。

在采用成本法对在建设工程评估时，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对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概预算资料，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现场勘察。确认待评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

对于在建工程的合理工期较短，在工程重置成本的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在核实在建工程账面金额无误的前提下，评估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较长的在建项目（合理工期超过六个月），则需要考虑资金成本。在计算资金成本中，非合理工期需要剔除。如果资金成本已在在建工程相关科目中核算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5.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核算内容主要为租赁的土地等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版)》的规定进行核算，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审核了相关的原始凭证、租赁合同，对每项租赁资产的初始计量、摊销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等进行了分析，符合租赁会计准则的核算规定，账面余额合理反映了基准日企业享有的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结合评估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评估人员分析了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根据此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用途、所处的市场环



境及收集到的有关资料，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

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 正常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7. 无形资产-排污权

无形资产-排污权为徽阳新材料从当地排污权储备中心购置的排污指标。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以证实无形资产-排污权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预付设备款及预付专利技术许可款。清查时，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了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抽



查了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协议等资料，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9.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 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 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



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主要资产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于其申报的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询证函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其中设备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盘点，房屋建筑物全面盘点勘查。同时，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对租赁的办公场所，审阅其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等。

4. 尽职调查访谈

通过尽职调查及高管访谈，了解企业的发展前景、建设状况。

5. 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6. 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



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5.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



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2月29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2月29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值 20,364.70 万元，评估值 20,679.76 万元，评估增值 315.06 万元，增值率 1.55%。

负债账面值 4,230.82 万元，评估值 4,230.8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 16,133.88 万元，评估值 16,448.94 万元，评估增值 315.06 万元，增值率 1.95%。详见下表。

表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2月29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19.70	719.70	-	-
2	非流动资产	19,645.00	19,960.06	315.06	1.6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176.93	174.74	-2.19	-1.24
6	在建工程	5,462.39	5,535.69	73.30	1.34
7	无形资产	11,312.24	11,556.19	243.95	2.16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821.45	11,065.40	243.95	2.25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3.44	2,693.44	-	-
9	资产总计	20,364.70	20,679.76	315.06	1.55
10	流动负债	1,170.91	1,170.91	-	-
11	非流动负债	3,059.91	3,059.91	-	-
12	负债总计	4,230.82	4,230.82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133.88	16,448.94	315.06	1.95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二) 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无。

(三) 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五)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使用 2 处房屋、1 处土地、1 个集装箱，具体如下：

1. 房屋租赁

承租方	地址	出租方	产权人权属证书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万元/年)
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当阳市玉泉街道雄风路 19 号六国公 1 号楼、2 号楼	湖北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居住		11 个月	1 号楼每套房 0.36, 2 号楼每间房 0.12 (以实际租赁房屋数量为依据)



承租方	地址	出租方	产权人权属证书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年)
湖北微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当阳市庙前镇清平河村四组	袁凤	无	办公室	二层办公楼所有房间及右侧平房8间	2年	4.8

2.非自有土地使用情况

承租人	租赁	地址	每期租金	租金涨幅比例	用途	面积(亩)	使用期限
湖北微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当阳市庙前镇清平河村村民委员会	庙前镇清平河村	无	每年上浮15%	建设尾矿暂存场	385	2023.6.1 - 2043.5.31

3.集装箱租赁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标准规格(m)	租用数量(个)	租赁期限	押金(元)	租金(元/天)
湖北微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当阳市晶鑫彩钢夹芯板加工厂	堆放材料	6*3*2.7	1	2023.2.10-无限期	8000	6

(六)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七)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



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 根据当阳市人民政府（甲方）与铜陵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书》，就乙方在甲方所辖坝陵化工园投资新能源新材料项目达成协议，铜陵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或其项目公司依法按土地成交确认价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当阳市人民政府根据每期项目建设进度，对土地价格超过 8 万元/亩的部分给予资金扶持，在项目开工后一个月内按 50%给资金支持，在项目开工后三个月，再按 50%给资金，支持用于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目前徽阳新材料（项目公司）已取得 795 亩土地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应取得政府扶持资金 4,374.29 万元，已收到 2,574.30 万元，尚未收取 1,799.99 万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可能收到的资金支持款对评估值的影响。

9、当阳市政府出具《当阳市招商引资产业扶持方法》（当政办发[2023]1号），对于新建化工类供地工业制造业项目，对落户的企业土地价格超过 8 万元/亩的部分，在企业摘牌后，按开工后 50%、投产后 30%、税收达标后 20%的标准予以扶持（化工项目亩平年税览达到 40 万元，其他项目达到 15 万元），用于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化工项目亩平年税收达到 50 万元，其他项目达到 30 万元时，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优惠政策。

铜化集团公司与当阳市政府友好协商，积极争取落户当阳的优惠政策，对基础设施扶持政策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即“根据每期项目建设进度，对土地价格超过 8 万元/亩的部分，在项目开工后一个月内按 50%给予资金扶持，项目开工后三个月内，再按 50%给予资金扶持，用于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可见，徽阳新材料收到的上述补贴款，属于当地政符招商引资政策对于该项目的补贴款。

徽阳新材料项目处于项目投资的前期阶段，基准日投资额占一期总



投资额的 5.14%，目前基本无实体建设。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实为引战行为，且项目处于前期投资阶段，上述政府补助为项目补助，可以让全部股东受益。

故此本次对于徽阳新材料收到的在递延收益挂账的上述补贴款，以账面值为评估值。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谢劲松



资产评估师: 沈振江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07313 号）（复印件）；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5. 被评估单位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6.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7.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京财资评备（2022）0128 号）（复印件）；
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1.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决议

经研究决定，同意实施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45%的股权项目。

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6日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事项的通知

皖六化办秘〔2024〕49号

审计部：

报来的《关于转让徽阳新材股权及委托专项审计评估的请示》收悉，经2024年4月13日临时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如下：

- 同意向万华电池转让湖北徽阳45%股权。
- 同意推荐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湖北徽阳2023年度及2024年1-2月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和评估。

特此通知



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07313 号

目录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58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07313 号

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阳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徽阳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徽阳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徽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徽阳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徽阳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徽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徽阳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3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北微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744,051.71	12,977,91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36,864.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115,159.15	64,307.12
其他应收款	五.4	653,687.41	840,185.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5	2,684,098.96	1,987,921.20
流动资产合计		7,196,997.23	15,907,189.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6	1,769,302.37	1,813,795.51
在建工程	五.7	54,623,941.36	54,132,047.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8	4,792,664.92	4,833,981.00
无形资产	五.9	113,122,357.03	108,583,060.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0	22,141,710.00	16,464,8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449,975.68	185,827,694.44
资产总计		203,646,972.91	201,734,884.2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赵修春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金玉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北德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2月29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1	5,123,430.12	14,573,492.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12	3,428,981.00	4,493,942.45
应交税费	五.13	868,836.71	1,136,855.04
其他应付款	五.14	2,193,139.39	1,946,924.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5	94,663.93	93,954.0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09,051.15	22,245,168.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16	4,856,138.58	4,820,874.3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17	25,743,000.00	23,077,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99,138.58	27,898,474.30
负债合计		42,308,189.73	50,143,642.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8	164,500,000.00	154,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19	-3,161,216.82	-2,908,75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338,783.18	151,591,241.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646,972.91	201,734,884.2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赵修春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金玉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湖北微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1-2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0	202,198.78	83,308.86
减：营业成本	五.20	88,966.19	71,919.18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21	377,082.97	2,959,342.4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2	1,829.42	-66,354.4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71,043.42
加：其他收益	五.23	1,465.78	19,000.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4	11,755.94	-46,160.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458.08	-2,908,758.7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458.08	-2,908,758.7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458.08	-2,908,758.7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2,458.08	-2,908,758.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赵修春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金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1-2月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226.19	55,333.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3,068.78	26,830,05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0,294.97	26,885,39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	18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278.24	5,318,06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278.24	5,498,06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016.73	21,387,32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43,876.30	162,909,415.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43,876.30	162,909,41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3,876.30	-162,909,41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5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5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154,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3,859.57	12,977,911.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77,911.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4,051.71	12,977,911.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赵修春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金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4,500,000.00								-2,908,758.74	151,591,241.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4,500,000.00								-2,908,758.74	151,591,241.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252,458.08	9,747,541.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2,458.08	-252,458.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4,500,000.00								-3,161,216.82	161,338,783.18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赵修春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金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4,500,000.00											-2,908,758.74						151,591,241.26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余金玉**

赵修春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许进 印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2023年1月经宜昌市当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登记成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82MAC64TQ009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注册地址：当阳市坝陵化工园清平河片区（庙前镇清平河村4组），本公司股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属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3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2月29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和2024年1-2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

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

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

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

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a、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B、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

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a)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4	应收政府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4 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备用金及职工借款

c)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应收款项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3)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c)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商品在取得时，按采购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计价；其他单位价值较为贵重的商品采用个别认定法计价。

其他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商品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期末对其他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

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

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

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

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3、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4.75-2.3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5.00	31.67-7.9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5.00	31.67-7.92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12	5.00	31.67-7.92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

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 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

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1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应用软件和著作权。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排污权	5 年或 10 年	管理层综合判断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

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18、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

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

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

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3、收入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按以下 5 个步骤核算收入交易：

（1）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 A.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B.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C.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D.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E.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A.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

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3）确认交易价格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企业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则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按照可变对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不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而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合同折扣，是指合同中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之和高于合同交

易价格的金额。对于合同折扣，本公司在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按比例分摊。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将该合同折扣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合同折扣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且采用余值法估计单独售价的，首先在该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之间分摊合同折扣，然后采用余值法估计单独售价。

对于可变对价及可变对价的后续变动额，本公司将其分摊至与之相关的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或者分摊至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一系列可明确区分商品中的一项或多项商品。对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其分摊的可变对价后续变动额调整变动当期的收入。

（5）在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A.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B.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C.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D.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

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F.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预计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则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6、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

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2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2.29	2023.12.31
银行存款	3,744,051.71	12,977,911.28
合 计	3,744,051.71	12,977,911.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2.29	2023.12.31
1年以内		38,805.10
减：坏账准备		1,940.26
合 计		36,864.84

3、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24.2.29		2023.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5,159.15	100.00	64,307.12	100.00
小 计	115,159.15		64,307.12	
减值准备				
合 计	115,159.15		64,307.12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4.2.29	2023.12.31
-----	-----------	------------

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2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2.29	2023.12.3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653,687.41	840,185.37
合 计	653,687.41	840,185.3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2.29	2023.12.31
1 年以内	688,092.01	884,405.65
小计	688,092.01	884,405.65
减：坏账准备	34,404.60	44,220.28
合 计	653,687.41	840,185.37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2.29	2023.12.31
保证金及押金	643,289.14	839,602.78
其他	44,802.87	44,802.87
小计	688,092.01	884,405.65
减：坏账准备	34,404.60	44,220.28
合 计	653,687.41	840,185.37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220.28			44,220.2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9,815.68			9,815.6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2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其他变动				
2024 年 2 月 29 日余额	34,404.60			34,404.60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 关联方	款项 性质	期末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当阳市建投资产经 营有限公司	否	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72.66	25,000.00
湖北环境资源交易 中心有限公司	否	押金	135,289.14	1 年以内	19.66	6,764.46
合 计			635,289.14		92.32	31,764.46

5、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2.29	2023.12.31
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额	2,684,098.96	1,987,921.20
合 计	2,684,098.96	1,987,921.20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3,010.33	1,179,433.64	505,408.71	170,992.66	1,988,845.34
2、本年增加金额			1,530.19		1,530.19
(1) 购置			1,530.19		1,530.19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33,010.33	1,179,433.64	506,938.90	170,992.66	1,990,375.5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263.60	54,330.75	110,512.02	8,943.46	175,049.83
2、本年增加金额	842.40	15,561.98	26,909.39	2,709.56	46,023.33

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2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 计
(1) 计提	842.40	15,561.98	26,909.39	2,709.56	46,023.33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2,106.00	69,892.73	137,421.41	11,653.02	221,073.1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0,904.33	1,109,540.91	369,517.49	159,339.64	1,769,302.37
2、年初账面价值	131,746.73	1,125,102.89	394,896.69	162,049.20	1,813,795.51

(2)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4.2.29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徽阳新能 源新材料一体 化项目	54,623,941.36		54,623,941.36	54,132,047.52		54,132,047.52
合 计	54,623,941.36		54,623,941.36	54,132,047.52		54,132,047.52

8、使用权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957,929.24	4,957,929.24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4,957,929.24	4,957,929.2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23,948.24	123,948.24

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2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2、本年增加金额	41,316.08	41,316.08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65,264.32	165,264.3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792,664.92	4,792,664.92
2、年初账面价值	4,833,981.00	4,833,981.00

9、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10,563,290.00		110,563,290.00
2、本年增加金额		4,907,840.92	4,907,840.92
(1) 购置		4,907,840.92	4,907,840.9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10,563,290.00	4,907,840.92	115,471,130.9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980,229.59		1,980,229.59
2、本年增加金额	368,544.30		368,544.30
(1) 计提	368,544.30		368,544.3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2,348,773.89		2,348,773.8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及2024年1-2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权	合计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08,214,516.11	4,907,840.92	113,122,357.03
2、年初账面价值	108,583,060.41		108,583,060.41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2.29	2023.12.31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22,141,710.00	16,464,810.00
合 计	22,141,710.00	16,464,810.00

1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4.2.29	2023.12.31
货款	1,100.00	7,797.00
工程及设备款	5,095,933.85	13,111,479.48
其他	26,396.27	1,454,215.99
合 计	5,123,430.12	14,573,492.47

1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2.29
一、短期薪酬	4,493,942.45	1,492,530.84	2,557,492.29	3,428,981.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9,642.03	129,642.03	
三、辞退福利				
合 计	4,493,942.45	1,622,172.87	2,687,134.32	3,428,981.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2.29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93,942.45	1,241,872.43	2,306,833.88	3,428,981.00
2、职工福利费		81,066.68	81,066.68	
3、社会保险费		71,179.73	71,179.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017.62	61,017.62	

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及2024年1-2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2.29
工伤保险费		10,162.11	10,162.11	
生育保险费				
其他				
4、住房公积金		98,412.00	98,41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4,493,942.45	1,492,530.84	2,557,492.29	3,428,981.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2.29
1、基本养老保险		125,072.48	125,072.48	
2、失业保险费		4,569.55	4,569.55	
合 计		129,642.03	129,642.03	

13、应交税费

税 项	2024.2.29	2023.12.31
个人所得税		87,106.55
土地使用税	866,671.84	1,043,339.81
印花税	2,164.87	5,937.86
其他		470.82
合 计	868,836.71	1,136,855.04

1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2.29	2023.12.31
其他应付款	2,193,139.39	1,946,924.71
应付利息		
合 计	2,193,139.39	1,946,924.71

(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2.29	2023.12.31
各类保证金和押金	1,917,397.35	1,595,840.06
应付单位往来款项		105,382.29
其他	275,742.04	245,702.36
合 计	2,193,139.39	1,946,924.71

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2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2.29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4,663.93	93,954.02
合 计	94,663.93	93,954.02

16、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2.29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7,535,797.50	7,535,797.5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84,994.99	2,620,969.18
小计	4,950,802.51	4,914,828.3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4,663.93	93,954.02
合 计	4,856,138.58	4,820,874.30

17、递延收益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2.29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077,600.00	2,665,400.00		25,743,000.00	详见下表
合 计	23,077,600.00	2,665,400.00		25,743,000.0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2023.12.3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收到政府支付基础设施配套补助资金	23,077,600.00	2,665,400.00		
合 计	23,077,600.00	2,665,400.00		

(续)

项 目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4.2.29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收到政府支付基础设施配套补助资金			25,743,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5,743,000.00	

18、实收资本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2.29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4,500,000.00	10,000,000.00		164,500,000.00
合 计	154,500,000.00	10,000,000.00		164,500,000.00

19、未分配利润

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2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2.29	2023.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08,758.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08,758.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458.08	-2,908,758.74
减：权益性交易冲减未分配利润		
加：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加：其他调整因素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61,216.82	-2,908,758.74

2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202,198.78	88,966.19	83,308.86	71,919.18
合 计	202,198.78	88,966.19	83,308.86	71,919.18

21、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办公差旅费	178,383.37	1,242,241.64
业务招待费	197,857.20	1,715,837.21
其他	842.40	1,263.60
合 计	377,082.97	2,959,342.45

22、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71,043.42
汇兑损益		
手续费	1,829.42	4,688.95
合 计	1,829.42	-66,354.47

23、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就业稳岗返还补贴		19,000.10

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及2024年1-2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2月	2023年度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85.78	
其他	1,180.00	
合 计	1,465.78	19,000.10

24、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年1-2月	2023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940.26	-1,940.26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9,815.68	-44,220.28
合 计	11,755.94	-46,160.54

25、现金流量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年1-2月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2,665,400.00	23,077,600.00
备用金		78,215.06
保证金		2,634,372.50
利息收入		71,043.42
其他	27,668.78	968,826.04
合 计	2,693,068.78	26,830,057.0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年1-2月	2023年度
管理费用	376,240.57	2,958,078.85
备用金		1,091,610.00
代付款项		594,760.00
其他	24,037.67	673,615.24
合 计	400,278.24	5,318,064.09

2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年1-2月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2,458.08	-2,908,758.74

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及2024年1-2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4年1-2月	2023年度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755.94	46,160.54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331.11	101,171.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90,561.86	24,148,75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016.73	21,387,326.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44,051.71	12,977,911.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77,911.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3,859.57	12,977,911.28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4年1-2月	2023年度
一、现金		

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及2024年1-2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2月	2023年度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44,051.71	12,977,911.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4,051.71	12,977,911.28

六、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2,16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交易。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当阳市人民政府与铜陵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书》，铜陵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或其项目公司依法按土地成交确认价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当阳市人民政府根据每期项目建设进度，对土地价格超过8万元/亩的部分

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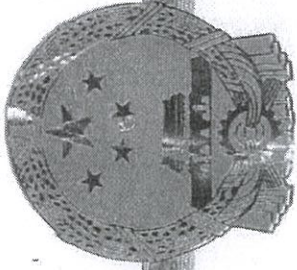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2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给予资金扶持，用于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已取得 795 亩土地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应取得政府扶持资金 4,374.29 万元，已收到 2,574.30 万元，尚未收取 1,799.99 万元。

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C4LQ665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华卫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亚路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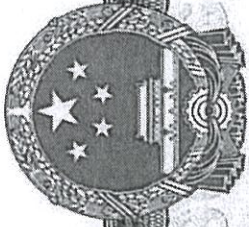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26323933H(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亿贰仟壹佰陆拾万圆整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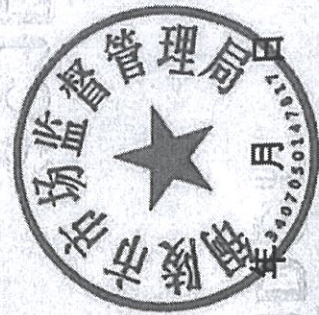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陈胜前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铜港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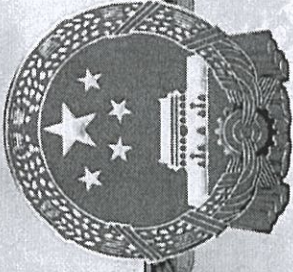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农药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食品销售；生鲜乳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棉、麻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粮食收购；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业；工程管理服务；初馏产品销售；农产品收购；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鲜肉批发；鲜肉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林业产品销售；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04 1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2MAC64TQ00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1月3日

法定代表人 许进冲

住所 当阳市坝陵化工园清河片区(庙前镇清平河村4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无机化学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轻金属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石膏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营业性演出，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2340748428



鄂 (2023) 当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06047 号

权利人	湖北微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庙前镇清平河村
不动产单元号	420582004004GB00005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529.48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3年08月14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



附图页

持证人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该不动产的宗地及分户图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2340748427



鄂 (2023) 当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06046 号

权利人	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清平河村
不动产单元号	420582004004GB00004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6206.8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3年08月14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



附图页

持证人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该不动产的宗地及分户图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2340911120



鄂 (2023) 当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01202 号

权利人	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庙前镇清坪河村
不动产单元号	420582004004GB00002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507267.59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3年02月27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8S 50 8S05



附图页

持证人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该不动产的宗地及分户图信息。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45%的股权之经济行为，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资产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督促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督促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督促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45%的股权之经济行为，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资产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督促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督促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督促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汪皓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45%的股权，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公章)：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45%的股权，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2月29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谢 劭 松
1100013



资产评估师签章：沈 振 江



2024年 4 月 17 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2〕0128号

变更备案公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邹洪(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139)、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张帆(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60091)、翟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陈志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842)、唐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00015)、蒋卫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

此复印件仅限于

评估

报告使用,再复印无效

2024年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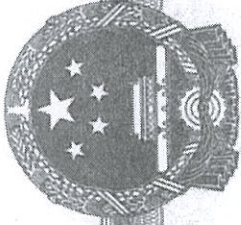
号:11180052)、付存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 变更为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邹洪(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6000139)、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张帆(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60091)、翟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唐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00015)、蒋卫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2)、付存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

此复印件仅限于
评估报告使用, 再
2024年4月17日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822A

营业执照

(副本) (2-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凭营业执行业务；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此复印件仅限于

评估

报告使用，再复印无效
2024年4月17日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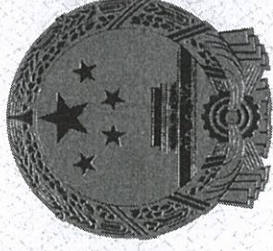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 2022.12.31）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229	中达致远房地产资产评估（武汉）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紫阳东路 77 号伟鹏大厦 16 层	027-88113633
230	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 3 层 306 室	010-51900963
231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北方地产大厦 802 室	010-88580645
232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010-58383655
233	中恒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2301	010-58276102
234	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 6 号华天大厦 1401	010-63393188
235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7 层 A03 室	010-82330610
236	中立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602	010-63691821
237	中联（福建）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五四路 19 号国泰大厦十五楼 A1	0591-38119882
238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东座 2001 房	020-81711525
239	中联天道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 1088 号长峰中心 3001 室	021-62401263
24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道徐东大街 8 号匠心城大厦 7 楼 704 室	027-88876288
241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6 号 14 层右侧	0532-58615878
242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7 号启迪中心 T3 号楼 2502 室	029-88373303
243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 618 号铭鑫大厦 13 楼	0571-88372126
244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2201-2206 号	0771-5535507
245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5 号 B6 栋中部 LED 光电大厦 3 楼	0371-55290869
24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0 号楼 1302 室	0531-88253986
24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 栋 2 单元 16 层 1608 号	028-85578567
24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010-88000062

此复印件仅限于
评估
报告使用，再复印无效。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此复印件仅限于

评估

报告使用，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01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34号

序列号：000112

2024年 11月 17日

复印无效。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000013

会员姓名：谢劲松

证件号码：422425*****3

所在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3-05-11）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此复印件仅限于

译作

报告使用

2024年4月17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谢劲松



(有效期至2024-04-30日止)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沈振江 此复印件仅限于

性别：男

评估

报告使用、

登记编号：11180013

2024年4月17日



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3-15

年检信息：通过 (2023-05-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沈振江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沈振江
11180013



打印日期：2023-06-1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45%的股权项目

委托人一：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二：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一: 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 59 号

联系人: 王军凯

联系电话: 18953568585

委托人二: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铜港路

联系人: 汪娟

联系电话: 17705627217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联系人: 沈振江

联系电话: 18601394114

一、评估目的

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 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 为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和评估基准日

评估对象: 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 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使用部门，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为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考考依据。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

他评估资料后 30 日内。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五、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六、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三方协商一致，委托人一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以及差旅费。

(二) 支付方式：

委托人一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在收到所有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三) 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

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七、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一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

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八、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约定书的附件与本约定书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三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各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45%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一：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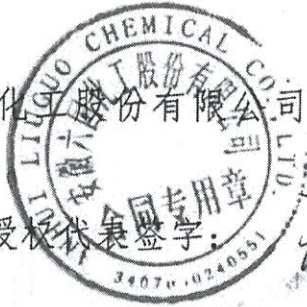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徽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45%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二：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51

(本页无正文，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微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45%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 年 月 日

CO., LTD.